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as Holdings Limited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009758W)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021)
(新加坡股份代號：5EN)

海外監管公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 13.10B 條之規定作出。

請參閱下一頁所附公告，該公告由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公佈。

代表董事會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董定有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定有先生及徐衛東博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士生先生。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009758W)

未發布 2017 財政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介紹

1.1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由於本公告第 2 段所載理由，本公司將無法發行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上市手冊**」）的規則 711A 和實務說明 7.6，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2017 財政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2 上市手冊第 711A 条规定，发行人必须在财政年度结束后的 5 个月内发布其财政年度的可持续发展报告。 上市手冊的实务说明 7.6 除其他外，规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后结束的任何财政年度生效，并提供足够的准备时间，发行人在报告的第一年可在 12 个月内报告 财政年度结束时。

2. 2017 財政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未發布的理由

2.1 由於以下原因，公司將無法發布 2017 財政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我們的附屬公司包括：吉林麥達斯鋁業有限公司、洛陽麥達斯鋁業有限公司、吉林麥達斯輕合金有限公司、吉林麥達斯投資有限公司及大連匯程鋁業有限公司已進入司法管理，導致本公司失去管理運作和帳戶的控制權。因此，本公司未能有任何公佈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業績報告和年度報告的審計安排。

b) 本公司處於財務困境，並大幅減少人手。 因此，公司沒有財務資源和人力來編制可持續發展報告。

董事會將於有關事宜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董定有
執行董事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